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16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

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 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我们同意此议案, 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